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 (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或修訂現行上限。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為無條件，但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濰柴資源、 濰柴鑄鍛、 濰柴再製造、 華動鑄造、 濰柴新加坡及 濰柴集約(附註2) (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16.83% 的股權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2.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濰柴資源、 濰柴鑄鍛、 濰柴再製造、 華動鑄造及 濰柴集約(附註2) (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 50%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輸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3.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本公司、濰柴資源、 濰柴鑄鍛、濰柴 再製造、華動鑄造、 濰柴集約、濰柴揚州 及博杜安中國 (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 30.59%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9)	陝西重汽(附註4)、 漢德車橋(附註5)、 金鼎(附註6)、 陝西進出口(附註7) 及天掛(附註8)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 司)向陝汽集團(及其 聯繫人士)採購汽車 零部件、廢鋼及相關 產品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是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濰柴進出口。
2. 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及濰柴新加坡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濰柴集約約52%權益。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5%權益。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
3. 濰柴重機的附屬公司為濰柴重機設備，其為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5.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6.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7.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天掛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9. 詳情載於本公告「II.B.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11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1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300,000,000*	360,000,000*	432,000,000*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350,000,000*	420,000,000*	510,000,00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2. 濰柴道依茨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輸服務	–	12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	–	43,000,000*	51,600,000*	62,000,000*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	90,000,000*	110,000,000*	132,000,000*
3. 濰柴重機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	790,000,000*	950,000,000*	1,14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420,000,000*	620,000,000*	750,000,000*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320,000,000*	410,000,000*	500,000,000*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 廢鋼及相關產品	3,200,000,000#	3,800,000,000#	4,600,000,000#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由於若干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以下各段的交易已加總計算：
 - (i) A.1.(a)及(b)段下的交易；
 - (ii) A.1.(c)、A.2.(c)及A.3.(a)段下的交易；及
 - (iii) A.1.(d)、A.2.(a)及A.3.(b)及(c)段下的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資源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

華動鑄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配件、柴油機、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的製造、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

濰柴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一般代理業務。

濰柴集約由本公司持有約52%權益，主要從事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5%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設計及研發。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重慶鑄造主要從事灰鐵，球鐵鑄件，衝壓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為集團公司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華動鑄造
 - (d) 濰柴集約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i)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養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本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及(ii)就動能服務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

而定)提供若干勞務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及有關動能服務之勞務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本公司、濰柴鑄鍛、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本公司、濰柴鑄鍛、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有關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按月結算。

上述勞務服務的相關費用乃基於僱佣濰柴控股提供有關服務之員工的薪酬及開支而定，按月結算。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一般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支付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及／或其員工(倘適用))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惟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代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其員工(若適用)支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將不包括於上述20%服務附加費內)，由雙方按月結算。對於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共同區域提供的若干公共設施服務，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有關公共設施服務成本將由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基於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按比例分攤。

此外，重慶濰柴已同意，就上述綜合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倘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第三方以相比綜合服務協議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取與上述服務類似的任何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向重慶濰柴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下表概列本1. (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77,000,000	84,000,000	92,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6,796,000	62,958,000	35,20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服務附加費；(iii)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20%之增長；(iv)約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及(v)假設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分別將增加約22.73%及18.52%。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11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A.1. (b)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濰柴鑄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

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

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276,000,000	281,000,000	286,000,00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00,692,000	135,826,000	46,85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所產生的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

該估計已計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20%之增長。新上限亦已計及約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以及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費用約10%的增長率。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A.1.(a)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與(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華動鑄造
- (e) 濰柴新加坡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 (c) 濰柴進出口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重慶濰柴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一直向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提供若干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濰柴控股、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新加坡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45,000,000	185,000,000	215,000,000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01,298,000	36,976,000	76,29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成本；(ii)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iii)估計原材料及加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穩定上升；(iv)估計重慶濰柴薪

酬年增長率約10%；及(v)假設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分別將增加約20%及20%。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00,000,000	360,000,000	432,000,000

由於新上限(與A.2.(c)及A.3.(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濰柴資源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鑄鍛
(d) 濰柴再製造
(e)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b) 濰柴進出口
(c) 重慶濰柴
(d) 重慶鑄造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上述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 (d)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29,000,000	411,000,000	487,000,000

下表概列本1.(d)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77,823,000	144,104,000	105,94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及重慶鑄造(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半成品數量、相關平均單位價格、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的估計，以及本公司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增長約20%的假設計算。

下表概列本1.(d)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350,000,000	420,000,000	510,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2.(a)及A.3.(b)及(c)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濰柴道依茨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濰柴道依茨由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50%，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Deutz AG持有，Deutz AG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氣體機製造商，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輸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 (c) 濰柴鑄鍛
- (d) 濰柴再製造
- (e) 華動鑄造
- (f) 濰柴集約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資源、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向濰柴道依茨供應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所需，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提供若干運輸服務，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66,000,000	230,000,000	315,000,000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10,517,000	67,964,000	32,15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估計產量計算，有關產量估計則以濰柴道依茨估計市場對226B系列柴油機需求的升幅，以及本公司對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售價及濰柴道依茨所需運輸服務的估計金額為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按每年約20%左右的比率穩步增長。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2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d)及A.3.(b)及(c)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及保修協議(「濰柴道依茨維修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道依茨維修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已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養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按每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道依茨維修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40,000,000	47,000,000	54,000,000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6,106,000	30,060,000	2,920,000

本公司預計收取的年度服務費是基於向濰柴道依茨產品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費用、過往交易金額及濰柴道依茨的銷售計劃。本公司估計，濰柴道依茨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每年平穩上升約20%。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道依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51,6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43,000,000	51,600,000	62,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濰柴資源與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鑄鍛
(d)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生產柴油機的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63,000,000	78,000,000	100,000,000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259,000	37,459,000	32,60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歷史成本；(ii)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濰柴道依茨採購的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上述採購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增長約22.22%及20%而計算。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90,000,000	110,000,000	132,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c)及A.3.(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濰柴重機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重機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重機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協議： (i)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與(ii)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 (c) 濰柴鑄鍛
- (d) 濰柴再製造
- (e) 華動鑄造
- (f) 濰柴集約
- (g)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重機設備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物料、舊柴油機及加工服務，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重機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

屬、原材料、柴油機及加工和勞務服務，按月結算。此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68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71,124,000	204,553,000	134,83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90,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原材料、鋼材、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加工和勞務服務的成本，按照過往成本、本集團近期就相關產品對業務模式的調整(據此，本集團自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增加採購發電機(主要為陸地用發電機)以售予客戶)及其估計產量，以及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增長約20%的假設計算。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90,000,000	950,000,000	1,14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A.1.(c)及A.2.(c)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再製造
- (c) 濰柴揚州
- (d)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重機設備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重機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及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重機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60,000,000	390,000,000	420,000,000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90,145,000	266,395,000	142,622,000

本集團近期就相關產品調整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自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增加採購發電機(主要為陸地用發電機)以售予客戶，預期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生產發電機的銷售將會增加。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此外，對濰柴重機所出售之船隻之需求增加，亦將令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之船用發動機銷量增加。本集團亦已向濰柴重機設備出售若干柴油機供其生產發電機組。

為符合上述柴油機目前市況，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重機設備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增加約20%，且已計及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新上限	420,000,000	620,000,000	750,000,000

鑑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d)、A.2.(a)及A.3.(c)節項下有關年度者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此項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再製造
- (c) 濰柴資源
- (d) 濰柴鑄鍛
- (e) 華動鑄造
- (f) 濰柴集約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重機設備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鑄鍛(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一直向濰柴重機按市價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項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資源、濰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重機設備(及／或濰柴重機設備的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本告所述者外，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44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0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94,828,000	264,790,000	110,922,000

本集團近期就相關產品調整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自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增加採購發電機(主要為陸地用發電機)以售予客戶，預期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以生產發電機的銷售將會增加。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足證本公司柴油機的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產品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將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

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鑑於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加上對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有強大需求，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產生需求，故預期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穩定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勞務服務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28.13%及21.9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20,000,000	410,000,000	500,000,000

鑑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A.1.(d)、A.2.(a)及A.3.(b)節項下有關年度者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上

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

天掛由陝西重汽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55.71%股權，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控股主要從事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實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後勤管理及服務、場地租賃、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雞華山主要從事專用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方圓主要從事汽車緊固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溫州雲頂主要從事專用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沙環通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旬陽寶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風車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安蘭德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及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汽車(不含小轎車)、汽車零部件及工程機械的出口業務及汽車維修業務。

陝西通家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7.9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家主要從事微型車、多用途貨車及運動型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73.48%，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東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動車橋，低速電動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重型汽車的銷售業務。

延安汽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安汽車主要從事專用車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臻工貿主要從事後勤管理與服務，廢舊金屬、非金屬再生資源的購銷。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汽控股
(c) 陝汽實業
(d) 陝西萬方
(e) 陝西華臻
(f) 陝西藍通
(g) 陝西同創
(h) 寶雞華山
(i) 陝西方圓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l) 旬陽寶通
(m) 東風車橋
(n) 西安蘭德
(o) 陝西通力
(p) 陝西通家
(q) 陝西東銘
(r) 延安汽車
(s) 華臻工貿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若干聯繫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上文所載)(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650,000,000	4,550,000,000	4,8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56,202,000	1,471,075,000	1,005,780,000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較過去兩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的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計劃；及(iv)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8.75%和21.0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200,000,000	3,800,000,000	4,600,000,000

鑒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倉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II.A.1.(a)、(b)、(c)及(d)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
2. 本公告II.A.2.(a)、(b)及(c)節所載的與濰柴道依茨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張泉；
3. 本公告II.A.3.(a)、(b)及(c)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及
4. 本公告II.B.節所載的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方紅衛。

由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 (3) (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 (3) (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博杜安中國」	指	博杜安(濰坊)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公司)
「重慶鑄造」	指	重慶市江津區重濰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華動鑄造」	指	山東華動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華臻工貿」	指	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之股東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1.(a)、(b)、(c)及(d)、3.(a)、(b)、(c)及II.B」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實業」	指	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東銘」	指	陝西東銘車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裝置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家」	指	陝西通家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設備」	指	濰柴重機(濰坊)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集約」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新加坡」	指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安蘭德」	指	西安蘭德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旬陽寶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旬陽寶通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安汽車」	指	陝西汽車集團延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